广西师范大学“兴华科学教育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鼓励广大学子励志投身科学教育事业，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每年捐赠20000元，在我校设立“兴华科学教育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科学教育相关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一、评定对象

凡取得广西师大正式学籍的科学教育、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专业师范类全日制本科生以及科学教育和物理教学论方向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

二、评定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二）勤学好问，勇于创新，善于探究，乐于实践，成绩优良。

（三）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四）励志投身科学教育事业。

三、评定名额

（一）每学年奖学金的总额为20000元。

（二）每学年奖励名额共为20人，其中本科生15人，每专业3人，研究生5人，每人奖励1000元。